

(本章程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請以中文版為準)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所採納，

並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生效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修改)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7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0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3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3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6
第八章	股東會	18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3
第十章	董事會	36
第十一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5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7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48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資格和義務	49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6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0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改	67
第二十章	通知和公告	67
第二十一章	附則	69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本章程經2026年4月22日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所採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海南省股份制企業辦公室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發的「瓊股辦[2000]97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成立時註冊號為：4600001008403，現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60000721271724R。

公司的發起人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南民航經濟發展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

郵政編碼：571126

電話號碼：(86-898)69966999

傳真號碼：(86-898)69968999

-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總經理(亦稱總裁或執行總裁，下同)擔任，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應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30)日內召開董事會選舉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條** 公司章程(「**本章程**」)是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股東可以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亦稱副總裁，下同)、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亦稱財務總監，下同)、總經理助理(亦稱總裁助理，下同)以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九條

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以下合稱「法律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創建一流的航空港服務企業，奉行「安全第一、顧客至上」的經營方針，為公司顧客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和最佳服務，同時，獲取較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良好的投資收益，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就業機會。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由本章程規定。公司可以修改本章程，變更經營範圍。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許可項目：民用機場運營；公共航空運輸；建設工程施工；民用航空油料儲運及加注（含抽取）服務；餐飲服務；食品生產；酒類經營；食品銷售；醫療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住房租賃；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航空運輸貨物打包服務；五金產品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網絡設備銷售；日用百貨銷售；針紡織品銷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機動車修理和維護；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出國辦展須經相關部門審批)；辦公用品銷售；水產品零售；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文具用品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家用電器銷售；音響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物業管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旅客票務代理；遊樂園服務；停車場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洗車服務；汽車零配件零售；運輸貨物打包服務；禮品花卉銷售；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機動車充電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貨物進出口；企業管理諮詢；中小學生校外託管服務；體驗式拓展活動及策劃；科普宣傳服務；旅遊開發項目策劃諮詢；儲能技術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合同能源管理；節能管理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終端計量設備銷售；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資源管理；市政設施管理；專用設備修理；儀器儀表修理；特種設備銷售；特種設備出租；機械設備租賃；供冷服務；安全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修改本章程並按《公司法》作出規定，可以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第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第十四條 經履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法定程序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

前款及本章程內所稱境外投資者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者。

第十五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

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指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第十六條

公司係根據海南省股份制企業辦公室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瓊股辦[2000]97號」文批准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50,000,000股，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佔公司成立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237,500,000股	9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287,500股	2.115%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3,512,500股	1.405%
中南民航經濟發展公司	2,775,000股	1.11%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股	0.37%

第十七條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223,213,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初步發行的198,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行使超額配售權額外發行的25,213,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的同時，公司股本中的3,700,000股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普通股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73,213,000股，其中內資股246,300,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05%，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37,500,000股，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287,500股，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12,500股；外資股226,913,00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7.95%。

第十八條 對於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第十九條 在首次增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321.3萬元。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及
- (五)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許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二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第二十三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它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簽署，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則轉讓文據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六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它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 (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九條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它方式。

但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 第三十四條**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 第三十五條** 違反前兩條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 公司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 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形式。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 (三) 股份類別、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四) 股票的編號；及

(五) 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上市規則或者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公司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在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住所；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其股份數；

(三) 發行紙面形式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存放的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它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前七(7)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但適用的法律法規對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它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第四十六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及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並向公司繳納必要的成本費用(如適用)。

- (六) 公司因解散進行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八)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及
- (三)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定義見《公司法》，下同)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該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股東；或
- (二) 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除由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職工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但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下，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或者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九) 審議批准公司下列對外擔保(指為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 1. 公司在一(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30%)的；
 - 2.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及
 -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依法提出的臨時提案；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十三)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有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但如上市規則對此另有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

第五十五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股東會年會」，亦稱「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亦稱「股東特別大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亦稱「審核委員會」，與上市規則項下「審核委員會」的含義相同)提議召開時；
- (六)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提議召開時；或
- (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市規則對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期限有特別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且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其他股東，並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為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召集人可將相關會議延後。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如有)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
- (三)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四) 會議審議的事項；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審議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會將審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審議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1)位或者一(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股東會會議通知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或者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均已收到有關股東會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除非該授權委託書已按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提前備置於公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除非該授權委託書已按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提前備置於公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二)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質和數量；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代表委託人為代理人出席公司股東會。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第六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上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上述委託書的表格須註明如果股東並無指示股東代理人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則該股東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如決定投票，則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第六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在徵得其他非關聯股東的一致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

股東會審議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事項時，前述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凡任何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要求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背該等規定，須視之為無效。

第七十條

提交公司股東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第七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股或者兩股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

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選舉和更換除職工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董事會擬定的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五)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 本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九)項所述的對外擔保(但按本章程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對外擔保除外)；及
- (七) 除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本章程；
- (四) 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30%)的；
- (五)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及
- (六)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和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上述股東。董事會同意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盡快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沒有就是否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作出決定，或者沒有書面答覆上述股東，則提出該請求的股東可以參照上述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形式提請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三)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上述股東。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審計委員會決議後盡快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沒有就是否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作出決定，或者沒有書面答覆上述股東，則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出該要求且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會議所必需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審計委員會根據本章程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基於股東的請求召集股東會；審計委員會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股東會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應遵守本章程第七十四條的規定，並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主席應當在股東會上宣佈會議審議事項的投票表決結果以及是否獲股東會表決通過，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應要求即時進行點票。
-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七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它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它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它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本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個營業日(適用於與年度股東會同期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十五(15)日或十(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適用於不與年度股東會同期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及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八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1)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至兩(2)人。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一(1)名職工董事(但如公司職工人數未達三百(300)人的，可不設職工董事)，並應有二分之一(1/2)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1/3)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八十九條

除職工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者罷免、更換，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者更換、罷免而無需提交股東會批准。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任期從獲選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者罷免、更換，任期三(3)年(但不得超過其擔任公司本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任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除職工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任期末屆滿的職工董事，視其原產生方式可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解任。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辭職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如因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以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根據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三(3)年內決定公司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 (十一) 根據本章程、股東會的授權，對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具體的轉換辦法作出決議；
- (十二) 決定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除外；
- (十三) 決定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但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除外；
- (十四) 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對公司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作出決議；

(十五) 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對公司因下列任一情形而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但該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1.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2.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3.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十六)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十八) 評估及確定風險的性質以及程度，以確保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十九) 確保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二十) 監督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以及監控；

(二十一)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

(二十二)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項、第(六)項、第(十)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六)項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九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
-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三)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四) 在作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況下，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五)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如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召開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地點及擬審議事項如已由董事會事先決定，其召開無需再向各董事發給會議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擬審議事項，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或由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提前十(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及擬審議事項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如上市規則另有特別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
- (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或由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兩(2)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擬審議事項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
- (四) 任何董事均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五)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依本條相關規定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六)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 (七)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決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決議案的草案須以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專人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董事會決議所需的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如上市規則另有特別規定的，則應從其規定；及
- (八)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1)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1)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遞發出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1)份由其合法簽署的有效文件。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但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特別規定的，則應從其規定。

每名董事有一(1)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1)人一(1)票。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特別規定的，則應從其規定。

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兩(2)名以上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其中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除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形外，當董事會會議決議之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一(1)位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重大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2)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決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2)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的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適用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記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時，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第十一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

第九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為三(3)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且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除非未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工董事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且至少一(1)名成員須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或稱主席)。

第一百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一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召開會議。兩(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1)人一(1)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或稱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或稱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對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職責、議事程序等事宜作出具體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或稱主席)，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或稱主席)。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等須持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股東會會議的籌備和文件保管；
- (二) 負責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和文件保管；
- (三) 負責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
- (四) 負責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及
- (五) 履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它職責。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副總經理數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3)年，自聘任決議生效之日起算，連聘可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設計、實施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八) 向董事會提醒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十)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公司總經理。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或
- (六)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除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六) 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所負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報告，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決議通過。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報告，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決議通過；或
- (二)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報告，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以及第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的情形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但如上市規則對此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製作。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20)個營業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或者國際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或者國際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但如上市規則對此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 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公司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及
- (三)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它項目。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經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即公司召開股東會年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中期分紅以最近一期經審計未分配利潤為基準，合理考慮當期利潤情況。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可以分別或同時採取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及

(三) 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6)個月內進行分配；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年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並作出董事會決議的，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之日起兩(2)個月內完成中期分紅的派發。但如上市規則對完成利潤分配和中期分紅派發的期限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或外幣(包括但不限於港幣)支付。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6)年或六(6)年以後行使。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它財務會計報告。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會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 (三) 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在某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未滿前將他解聘時，應當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如擬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用置於公司註冊地址一份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制訂方案，並由股東會按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如需)。因對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根據《公司法》規定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30)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產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終止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由公司登記機關公告公司終止；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四)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即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而存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一)、(三)、(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改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適用的法律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或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及

(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認可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如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發送公司通訊。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一章 附則

-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規定與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符的，概以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
-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它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所稱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所稱的「以上」、「屆滿」、「內」，包括本數；所稱的「以外」、「低於」、「少於」、「不足」、「超過」、「過」，不包括本數。
-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